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船上安裝和使用的無線電通訊設備的有效性指引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通函 MSC.1/Circ.1460/Rev.4，該通函為船上安裝和使用的無線電通訊設備的有效性提供指引。本文取代 2013 年 10 月 8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54/2013 號。

-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23 年 6 月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1/Circ.1460/Rev.4，以提供《船上安裝和使用的無線電通訊設備的有效性指引》。
- 有關指引確認船上和岸上安裝的甚高頻無線電通訊設備之間可能出現不相容的情況，以及《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規則—2020 年版》附件 18 中的經修訂頻率和頻道配置。為確保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GMDSS）的通訊能力和適當的 GMDSS 無線電通訊設備可供使用，甚高頻無線電通訊設備應在 2028 年 1 月 1 日後進行的第一次無線電檢驗後更新。
- 該通函取代 MSC.1/Circ.1460/Rev.3，有關指引的詳情載於通函 MSC.1/Circ.1460/Rev.4，並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有關指引，並據而行事。
- 本文取代 2013 年 10 月 8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54/2013 號。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3 年 9 月 4 日